

# 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

甘价协〔2018〕9号

---

## 关于召开国标《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》 宣贯会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第1667号公告发布了《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》(GB/T 51262-2017)，该标准于2018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的委托，由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承办鉴定规范的宣贯，会议定于2018年4月26日在兰州市召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宣贯内容

1、对《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》(GB/T 51262-2017)正文、条文说明进行系统讲解。

2、对典型工程造价纠纷及造价鉴定实例的分析。

### 二、主讲嘉宾

谢洪学 《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》主要起草人、中价协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、四川省造价工程师协会会长。

### 三、参会人员

1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、中价协会员单位、甘价协会员单位负责人或业务负责人，每单位限 2 人。

2、中价协资深会员。

3、我省与工程造价行业有关的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院校及管理机构，每单位限 1 人参加。

4、会场容纳人数 300 人，先报先得，报满为止。

### 四、会议时间及地点

报到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5 日 下午 14:00~17:30

2018 年 4 月 26 日 上午 8:00~8:40

会议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8:45~11:45 ，下午 14:00~17:45，会期 1 天。

会议地点：兰州白云宾馆西楼五楼翡翠厅（兰州市北滨河中路 450 号，详见附件 2）。

### 五、费用及其它

1、本次宣贯讲座主要为会员服务，不收取任何培训费用，并免费提供鉴定规范等相关会议资料。

2、参加本次鉴定规范宣贯讲座的人员确保出勤、按时签到，本次宣贯可计入 2018 年全国继续教育培训学时。

3、请各参会学员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，遵守会场纪律，手机设为静音、不喧哗、不影响他人听讲，会场禁止吸烟。

4、本次会议不接受现场报名，各单位参会人员按文件要求以回执单报名为准，协会以参会人员的回执统一编号，并按编号签到、参会。

5、请参加宣贯会议人员在 4 月 20 日前将参会回执表（见附件 1）发送至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邮箱 [gsszjxh@qq.com](mailto:gsszjxh@qq.com)。

6、参加本次宣贯培训人员，食宿均自理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孙梓轩：15101268898 0931-8838282

岳春燕：13919979154 0931-8829900

曲字颖：13639366705 0931-8732667

附件 1、参会回执表

2、会场交通线路图

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

2018年4月8日



附件 1:

## 参会回执表

会议名称	国标《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》宣贯会议			
会议时间	2018 年 4 月 26 日	会议地点	兰州	
单位名称				
单位地址				
会员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协会及管理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价协单位会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价协资深会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甘价协单位会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姓名	性别	职务	手机	邮箱
<p>提示：1、因会场人数限制，后期参会通知及签到编号等信息将以电话通知、手机短信的方式发送，请确保手机准确、畅通。</p> <p>2、为便于统计，请在符合的会员类别前画“√”，可多选。</p> <p>3、如需住宿请提前联系宾馆，费用自理。</p> <p>白云宾馆西楼订房电话 0931-2868888</p> <p>龙源宾馆订房电话 0931-6269555（会场向西 50 米）</p>				
会务联系人：孙梓轩：15101268898 0931-8838282 岳春燕：13919979154 0931-8829900 曲字颖：13639366705 0931-8732667				
备注：请参会代表务必将回执于 4 月 20 日前发邮件到邮箱：gsszjxh@qq.com				

附件 2:

## 会场交通线路图

会场位置: 白云宾馆西楼五楼翡翠厅(进宾馆大厅左手乘坐观光电梯)

电话: 0931-2868888

会场地址: 兰州市北滨河中路 450 号



会场交通线路:

- 1、机场及火车站至会场: 打车至白云宾馆西楼。
- 2、兰州市内至会场公交线路: 乘坐 131、108、53、35、20 路公交车在金城关站下车向东 150 米, 宾馆位于马路北侧。